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法律辩论类竞赛规则

第一章 竞赛特点、领导机构与承办方

第一条[竞赛特点]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辩论类竞赛，由正、反方选手围绕与法律有关的某一争议问题，按照规则运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该事物或问题的见解，反驳对方观点，最后得到正确的认识或共同的意见，以此来开阔、发散学生思维，锻炼学生的理解能力、反应能力、论辩能力、查找资料的能力、搜索信息的能力、统筹分析的能力等，加强双边之间及团体内部的默契、团结协助能力，增加友谊。

第二条[领导机构] 竞赛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举行。

第三条[承办] 竞赛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浙江工商大学为秘书处单位。省内法学院校可以向竞赛委员会提出承办申请，由竞赛委员会决定。

本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参赛对象、原则与赛制

第四条[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法学、知识产权和狱政学等专业）的学生。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

第五条[参赛原则] 竞赛本着“学生本位、重在参与”的原则组

织进行。省内各法学院校根据自愿的原则组队参加竞赛。

第六条[赛程赛制] 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参赛院系自行组织；决赛由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秘书处学校和具体承办学校组织，参赛队伍根据抽签确定的赛题两两现场对阵比赛。

根据最终报名确认参赛队伍数，如遇报名队伍总数不能被 4 整除时，若少 1 支队伍，则由当届辩论赛承办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若少 2 支队伍，则由当届另一项赛事承办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若少 3 支队伍，则由竞赛秘书处院校在校内选拔赛中再选择一支队伍报名参赛。竞赛分 A、B 两组分别同时进行，取 A、B 两组的前两名再交叉进行对决胜方为一等奖、负方为二等奖，每组其它队分别按决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其余奖项。（注：取 A、B 两组前二名交叉对决比赛时如有队伍放弃，放弃者将失去获奖资格，名额自动由本组中排名下一位的队伍代替。）

第三章 参赛队伍与资格确认

第七条[队伍组成与挑选]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参赛学校每校限报 1 个队，每个队至少 4 位且不超过 8 位学生，指导老师不超过 2 名。各参赛队伍报名截止后，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得增减及更换队员。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第八条[报名时间及方式] 各参赛学校和参赛队伍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在竞赛官网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指导与咨询] 竞赛所有相关赛务(选题分析、资料查找、辩词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 均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他专家和学者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 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辩论技巧。

第十条[辩题的公布和角色的分配] 竞赛办公室于决赛前十四天公布辩题, 并抽签决定组别和持方。

第四章 竞赛流程

(一) 初赛

第十一条[初赛] 初赛由各参赛学校自行组织, 在完成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

(二) 决赛

第十二条[辩题确定] 辩题在征求竞赛委员会意见后酝酿产生, 由专家委员会确定。

第十三条[竞赛流程] 竞赛遵守如下流程:

1. 主席开场白: 介绍比赛规程、参赛队伍所持观点, 然后宣布比赛开始。
2. 参赛双方进行辩论。
3. 辩论结束, 现场互动, 观众就辩题发表观点。
4. 评判团代表点评赛况。
5. 主席宣布比赛结束。

第五章 辩论规则

第十四条[辩论流程] 本次比赛采用南审制，赛制具体环节和时间如下：

(1) 开篇立论

1. 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 3 分 30 秒。论据内容充实清晰，引述资料恰当。

2. 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时间为 1 分 30 秒，反方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3. 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 3 分 30 秒。论据内容充实清晰，引述资料恰当。

4. 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时间为 1 分 30 秒。正方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

(2) 驳论及对辩

1. 正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 2 分钟。

2. 反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 2 分钟。

3. 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时间各 1 分 30 秒，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直到剩余时间用为止。

(3) 盘问及小结

1. 正方三辩盘问，时间 2 分钟。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

(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

候中止答辩方。

2. 反方三辩盘问，时间 2 分钟。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3. 正方三辩发言，时间 1 分 30 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4. 反方三辩发言，时间 1 分 30 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4) 自由辩论 时间各 4 分钟。由正方开始发言。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累积时照常进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

(5) 总结陈词

1. 反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 3 分 30 秒。

2. 正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 3 分 30 秒。

第十五条[时间提示] 当辩手发言时间剩余 30 秒时，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示，用时满时，以两响铃声终止发言。辩手发言超过规定时间的，以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盘问规则] 对方选手提出问题时，被问一方必须回答，不得回避，也不得反问。

第十七条[自由辩论规则] 自由辩论遵循如下规则：

1. 自由辩论发言必须在两队之间交替进行，首先由正方一名队员发言，发言队员坐下后，由反方一名队员发言，双方轮流，直到时间用完为止。

2. 各队耗时累计，当一方发言结束即发言队员坐下后，即开始计算另一方用时。

3. 在总时间内，各队队员的发言次序、次数和用时不限。

4. 如果一队的时间已经用完，另一队可以继续发言，直到时间用完为止；也可以放弃发言。放弃发言不影响打分。

5. 辩手不可以宣读预先准备好的书本，或展示准备好的图表或大字报，但可以带小卡片，出示或引述书本、报刊的摘要，以加强论据。

6. 比赛中，辩手不得离开座位，不得打扰对方或本方辩手发言，辩论时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十八条[队员间的沟通] 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评审应给予扣分。

现场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换队员。

第十九条[录音与录像] 承办方应当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竞赛事务的录音和录像资料不得对外公开。

第二十条[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等各种形式的展示品。

第二十一条[匿名原则] 比赛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各参赛队不

得在辩论比赛开场前和比赛进行过程中透露任何关于参赛队伍所在院校、指导教师及选手姓名等信息，否则直接扣除总分5分，是否违规由当场评委判断。

第六章 评委会

第二十二条[评委会的组成] 每场竞赛评委会由五至七位评委组成。

评委以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它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原则。每一场次的评委会均应有适当比例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

第二十三条[评价标准]

项目	评分说明
审题 (20分)	辩题理解(10%)：对所持立场能从逻辑、理论、事实等多层次、多角度理解，推理关系明晰，对对方立场有较好的应对方法。
	辩题掌控(10%)：始终坚持立场，准确、有针对性地反驳对方的观点，思路清晰，逻辑正确、应对自如。
论证 (20分)	引述资料详实，论据充足，论证有说服力，推理过程合乎逻辑，事实、观点引用恰当。
辩驳 (40分)	辩论技巧(10%)：旁征博引，举一反三，多角度、多层次阐述观点，应对诘问，表达有层次性、条理性。
	辩论规范(10%)：发言遵守法律和道德，遵守规则，提问清晰明了。

	<p>辩论语言（10%）：表述流畅，用词得当，语调抑扬顿挫，语速适中，有幽默感。</p>
	<p>辩论风度（10%）：表情、手势恰当、自然，不强词夺理，尊重他人，表现得体、落落大方。</p>
<p>配合 (20分)</p>	<p>有团队精神，能相互支持，论辩衔接流畅，自由辩论环节发言错落有致，回答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给对方以有力还击。</p>

第二十四条[评委打分] 决赛阶段按照抽签对抗制采用现场决赛。参赛队伍的决赛成绩为现场评审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

参赛队伍决赛成绩的最终得分在比赛结束后由官网予以统一公布。

第二十五条[评委讲评] 评委在竞赛结束后讲评时，应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

第七章 罚则及救济

第二十六条[违反出席义务的处罚] 出席义务指现场决赛的出席义务。

参加辩论比赛迟到者，每迟到 10 分钟，扣去最终得分十分。迟到半小时者，视为弃权，以缺席处理。

参加辩论比赛缺席者，视为放弃竞赛，由此使与之对阵的参赛队缺失比赛对抗方时，由辩题与其相同的队伍与该缺对阵队伍的参赛队进行比赛。

参加辩论比赛缺席队所在的学校，三年内不得组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第二十七条[救济程序] 竞赛专家委员会与竞赛办公室在竞赛现场受理争议与投诉，负责现场裁决或提交竞赛委员会会商。

对于竞赛的投诉，参赛队伍必须在比赛发生一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申请书，投诉内容必须有确凿的事实依据。竞赛委员会处理投诉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对于所受处罚不服的，选手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竞赛委员会认为申诉有理由的，应予撤销处罚；认为申诉无理由的，驳回该申诉并告知驳回理由。竞赛委员会处理申诉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第八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规则的效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规则的解释]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对本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